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

<table>
<tr><td>辦理課室</td><td colspan="4">社會課</td><td>辦理日期</td><td>111 年 5 月 12 日</td></tr>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4">111 年嘉福社區關懷據點防疫關懷暨破除性別刻板等性平 CEDAW 宣導</td><td>宣導對象</td><td>本區嘉福社區關懷據點志工</td></tr>
<tr><td rowspan="3">宣導人數</td><td colspan="3">性別</td><td rowspan="2">共計</td><td rowspan="3">CEDAW 自製宣導媒材類別</td><td rowspan="3">□講義 ■文宣 □簡報
□廣播錄音檔 □影片
□其他：</td></tr>
<tr><td>女</td><td>男</td><td>其他</td></tr>
<tr><td>13</td><td>3</td><td>0</td><td>16</td></tr>
<tr><td>宣導管道</td><td colspan="6">□網路平台(含 FB、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 等)
□影片播放(廣告等) □廣播 □電視牆
□活動設攤 □競賽 □平面廣告空間
□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工作坊
■其他：防疫宣導說明會</td></tr>
<tr><td>CEDAW 應用</td><td colspan="6">1. CEDAW 第 5 條：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2. CEDAW 第 5 條：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
3. CEDAW 第 11 條：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4.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設立或確認現有機制，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族群和地區收集、分析、管理和適用的數據，減少災害風險和提高人民氣候適應能力方面的政策方案。優先考量弱勢群體及確保性別實質平等，提供適當和準確的訊息及確保充分和即時的協助。</td></tr>
</table>

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藉由本課主管至社區關懷據點進行肺炎關懷等事項說明的機會，向社區民眾宣導性別平等 CEDAW 觀念，如：「破除性別尊卑觀念、男女任務分工刻板偏見」、「企業育兒環境保障婦女就業工作權」、「避難收容所設置弱勢群體及性別實質平等之考量」等。

■**宣導過程概述**：本次宣導方式係利用性別平等 CEDAW 看板，並口頭向社區關懷據點長輩宣導性別平等重點及 CEDAW 概念。

CEDAW 宣導活動照片

防疫宣導說明

宣導 CEDAW 觀念與日常應用

CEDAW 宣導活動照片

宣導 CEDAW 觀念與日常應用

口頭闡述 CEDAW 理念與日常應用